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2NM2 022040 40019	1.2016年以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工业园区的通辽市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生产线和厂房对外出租。对外出租的12-羟基硬脂酸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房出租给生产医药中间体商家,生产过程中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直接偷排。 3.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厂区空地租给外人,用于回收旧塑料生产颗粒,还回收废机油。 4.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有2眼深井,生产时偷偷使用地下水。	通辽市	大气水	<p>举报人所反映的通辽市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为通辽市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尊麻公司)。厂址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东段城东老工业区内,主要从事蓖麻油及其它动植物油衍生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通华尊麻公司前身为通辽化工厂,2001年债转股改制为通华尊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隶属国家财政部)持有该企业81.18%股份,对该企业政策性持股。通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8.82%股份。2016年1月12日,该企业取得原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蓖麻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通科环审(2016)第02号)。2021年5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7月1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经调查核实,2018年2月起通华尊麻公司全面停产并出租经营,涉及群众反映问题的共3家企业,均通过租赁方式在公司院内经营。一是通辽市诚翔蓖麻科技有限公司,租赁12-羟基硬脂酸生产车间,租赁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主要生产12-羟基硬脂酸。二是内蒙古蒙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球形乳液生产车间,租赁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主要生产球形乳液(3.5-二硝基邻甲苯甲酰胺)。三是通辽市万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南库房、南二层楼及院落,租赁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从事废旧塑料瓶加工、粉碎、洗涤、甩干、包装。</p> <p>1.群众投诉反映的2016年以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工业园区的通辽市通华尊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生产线和厂房对外出租。对外出租的12-羟基硬脂酸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承租方租赁的12-羟基硬脂酸车间为原有企业原有生产工艺及设备。车间内建设2座反应釜,以氢化蓖麻油、氢氧化钠、硫酸为原料,经皂化、酸解等反应工序生产12-羟基硬脂酸。该生产车间为通华尊麻公司蓖麻油深加工项目中的一部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因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仅运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该生产车间自2022年2月停产至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要求,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二级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核实,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符合环评要求。但企业提供的2021年监测报告中缺少化学需氧量监测指标,该指标为排污许可要求监测项目。企业废水虽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但未按规定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废水排放行为不规范。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部分属实。企业环评文件中未对12-羟基硬脂酸车间废气排放情况作出评价及治理要求,但通过询问车间负责人,因该车间生产过程需投加硫酸,反应釜上方非密闭,经现场核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工艺、车间现状和企业人员介绍判断,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酸雾通过车间通风窗无组织排放。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属实。</p> <p>2.群众投诉反映的通华尊麻化工有限公司的锅炉房出租给生产医药中间体商家,生产过程中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直接偷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承租方内蒙古蒙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硝化反应釜、酰化反应釜、缩合反应釜,生产原料为邻甲基苯甲酸、硝酸、硫酸等。该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科尔沁区工信局进行立项备案。球形乳液车间为通华尊麻公司蓖麻油深加工项目中的一部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因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仅运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针对群众反映废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问题,经核实,一是该企业按照生产工艺及环评报告书要求将车间废水经曝气池、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外西侧的二级隔油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并在含酸废水中加入碱性物质中和至pH大于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评报告中只针对废水酸碱性有着要求,未提出废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需进一步处理。二是球形乳液车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硝化工段、缩合工段的工艺冲洗水以及尾气吸收塔排水。经检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卫健委2019年7月24日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该车间使用的原料、溶剂、中间产物及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包含的物质。故废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不属实。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要求,在含酸废水中加入碱性物质中和至pH大于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核实,车间废水经曝气池、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外西侧的二级隔油池,经隔油、沉淀处理,符合环评要求。但企业提供的2021年监测报告中缺少化学需氧量监测指标,该指标为排污许可要求监测项目。企业废水虽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但未按规定进行监测,废水排放行为不规范。故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污水直接排放问题部分属实。</p> <p>3.群众投诉反映的通华尊麻化工有限公司将厂区空地租给外人,用于回收旧塑料生产颗粒,还回收废机油,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承租方通辽市万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废旧塑料瓶加工、粉碎、洗涤、甩干、包装等。该项目于2020年6月23日在科尔沁区工信局进行立项备案,2020年8月3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通辽市万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通科环审字(2020)32号)。2021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回收旧塑料生产废塑料碎片,现场未发现造粒机,不具备塑料颗粒生产能力,不生产塑料颗粒。故回收旧塑料属实,生产塑料颗粒不属实。回收旧塑料生产颗粒情况部分属实。科尔沁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向厂区内外职工及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未发现厂区内外有回收废机油行为,故回收废机油情况不属实。</p> <p>4.群众投诉反映的通华尊麻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有2眼深井,生产时偷偷使用地下水,问题偷用地下水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查,通辽市万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厂区办公楼西南侧有1眼小井,井径100毫米,系企业2022年3月中旬在厂区西南加装围挡的隐蔽处为解决生活便利私自打井。此小井属无证取水,故偷用地下水问题属实。科尔沁区水行政执法大队发现后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封闭了该井。</p> <p>经核实,通华尊麻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院内有3眼取水深井,其中的2眼取水井早已经废弃,不能使用。另外,还有一眼生产用深水井,在厂区南侧,井深80米,井径0.4米,井位坐标E122°19'17.11",N43°37'1.9"。此井有取水许可证(D150502G20200086),有效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核定取水量0.875万立方米/年,已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正常运行。科尔沁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该企业进行正常管理,定期抄表,按季度向水务部门抄送水量。2021年全年用水量2379吨,2022年一季度用水量355吨。</p> <p>该厂区院内还有2眼水资源观测井,井房门一直上锁,由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管理。另外,通辽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还在厂区院内打了3眼环保监测井,均不具备正常取用水功能。</p>		<p>一是由通辽市国资委、国投公司牵头,通华尊麻公司对到期租赁到期的12-羟基硬脂酸生产车间、球形乳液生产车间不再予以续租,对未到期的承租企业合同到期后不再予以续租。</p> <p>二是依法处置企业未执行排污许可要求问题。通华尊麻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据企业提供的2021年12月监测报告,显示未对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要求企业立行立改,落实排污许可要求。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如下一步企业开始正常生产运行,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期逐项开展自行监测。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已完成前期现场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情况,针对企业涉嫌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已依法立案,指派执法人员到现场进一步调查取证。下一步将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及相关法律程序,将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企业,并计划于5月15日前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是封闭偷用地下水水井。针对厂区南侧小眼井无证取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科尔沁区水行政执法大队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立即采取了强制措施,要求企业封闭该井,同时依照上述法条对该企业处以2万元罚款,拟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处罚程序。若企业拒不缴纳罚款,启动法律程序,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应程序。目前企业已经立行立改,封闭了水井。</p> <p>四是加快推进企业异地搬迁工作。依据《通辽市科尔沁区城东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20-2024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内政字〔2021〕71号),科尔沁区计划对城东老工业区内企业进行异地搬迁,在承接园区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内为通华尊麻自主搬迁预留地块,拟搬迁建设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据此,科尔沁区将提请通辽市国资委、国投公司拟定搬迁方案,并向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实施搬迁,同时督促通华尊麻公司做好搬迁工作。在企业搬迁过程中,结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协助承租企业采用租赁、合作等方式,入驻科尔沁区工业园区(南区)。</p> <p>五是摸排整治安全隐患问题。根据通安委办《关于印发市直部门直管监管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2021]20号)文件,通华尊麻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事权在市应急管理局。目前市应急管理局已经进驻企业开展核查工作,预计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2 022040 40041	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西村西山位置有一家与九牧合公司合作的养殖厂,粪污堆放在厂区内的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大坑中,污染地下水,臭气熏天,整个冬天,病死禽类堆放在大门不作处置。	赤峰市	水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西村西山位置有一家与九牧合公司合作的养殖厂,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该养殖场位于河南街道河南西村12组西山山坡上,占地5.4亩,共2栋圈舍,合计1300平方米,周边没有民房,距离最近的村庄(河南西村)900米左右,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的规定。该圈舍是河南西村12组村民崔某某于2007年建设,建成后长期闲置。2021年7月,王某某通过租赁方式在此进行肉鸭养殖。根据《喀喇沁旗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规定,年出栏肉鸭5000只以上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肉鸭年出栏量介于2000-50000只之间,属于个体养殖户,未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21年7月27日,2021年11月5日,九牧合公司与王某某分别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第一批委托养殖6000只,第二批委托养殖9770只,累计出栏15770头只。因该养殖场规模较小且软硬件未达到九牧合公司要求标准,2022年2月10日,九牧合公司终止与王某某合作,王某某停止养殖,目前该圈舍处于闲置状态。</p> <p>2.关于粪污堆放在厂区内的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大坑中,污染地下水,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院内距养殖圈舍4米处有1个容积9立方米的排污化粪池,化粪池壁体为混凝土,底部灌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化粪池顶部有水泥盖顶,所产生的鸭粪废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存有少量粪污,有使用痕迹,无其他粪污堆放点。4月8日,王某某已自行清运完。现场发现,养殖场内位于化粪池与圈舍之间,有1个长3.5米、宽1.5米至3米、深0.2至0.5米的土坑,经询问,为王某某4月4日维修排污管道临时所挖,坑内粪水是维修管道时,部分粪水流所致。4月6日,排污管道维修好后,养殖户王某某已自行将坑内污水抽干,并做填平处理。4月7日,喀喇沁旗委托第三方公司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养鸭场上下游地下水进行了布点取样5份。经检测,养殖场周边地下水pH值、水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等各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经现场核查,养殖场圈舍内的地面为水泥地面,鸭粪存放在圈舍和化粪池,现场确实存在臭味。4月7日,喀喇沁旗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养鸭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共采样4次50份。经检测,养殖场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检测项目均达标。为及时有效防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喀喇沁旗旗农牧局对养殖户王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将鸭粪进行清运,堆积发酵后还田,目前正在清运中,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该养殖场需配备35立方米的化粪池,现化粪池未满足标准,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粪污加工处理企业进行粪污处理,在未配套建设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前,不得进行畜禽养殖。</p> <p>3.关于病死禽类堆放在大门不作处置,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养殖户户门口没有发现病死禽类。通过对河南西村村书记和附近村民走访了解到,没有发现该养殖户将病死禽类随意堆放的情况。王某某个人表示对育雏阶段少量病死的鸭雏,其随时用取暖锅炉进行了焚烧处理。喀喇沁旗农牧局已于2022年4月7日责令养殖户王某某建设或购置病死禽类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确保死亡鸭雏按照无害化处理规程得到妥善处置。</p>		<p>上述问题截至2022年4月10日阶段性办结。针对王某某养殖场鸭粪未及时清理问题,喀喇沁旗农牧局对养殖户王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将鸭粪进行清运,堆积发酵后还田。下一步,喀喇沁旗将针对王某某未按要求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结合此次群众举报件的督察整改,举一反三,安排全旗各乡镇街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没有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设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养殖场(小区)立即进行整改。同步做好畜禽粪污防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向全旗规模养殖场(小区)散养户发放《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通知书》,通过发放告知书、入户宣讲政策、等形式,压实养殖从业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引导养殖户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NM2 022040 40028	2021年,赤峰市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王某某等人非法开垦草场,破坏生态环境,面积为2150亩,报案后进展缓慢。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王某某等人非法开垦草场,破坏生态环境,面积为2150亩,问题基本属实。经实地调查,本次群众投诉反映事项与2021年1月27日翁牛特旗纪委监委移交线索、2021年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下发草原违法图斑及2021年12月8日翁牛特旗公安局接到来信举报线索部分地块相同,位于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经调查,本次群众举报线索共涉及3个地块,投诉人反映的地块面积分别为500亩、1500亩、150亩(以下分别用“地块1”“地块2”“地块3”代替)。</p> <p>(1)地块1,为投诉人所反映的面积500亩地块,实测面积635亩,与翁牛特旗纪委监委移交旗公安局线索涉及地块相同,已查处。2021年1月27日,翁牛特旗公安局接到旗纪委监委移交群众举报线索和草原被开垦线索,经翁牛特旗公安局调查,该地块位于原白音他拉苏木草原站21号网格。2011年,原白音他拉苏木草原站撤销后,土地归还古特嘎查集体所有。2017年4月,王某某从古特嘎查承包土地635亩,其中,种植面积360.17亩(天然牧草地面积294.11亩、有林地面积66.06亩),其余地块未耕种。2021年4月21日,翁牛特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王某某立案侦查。2021年9月22日,翁牛特旗公安局将案件移送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2月9日,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以王某某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作出判决,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执行,罚金一万元人民币。</p> <p>(2)地块2,为投诉人所反映的面积1500亩地块,实测土地面积1294.762亩(其中,天然牧草地907.505亩、有林地387.257亩)。2011年草原站撤销后,将土地归还古特嘎查集体所有,古特嘎查将该地块分给本嘎查二组和三组经营,该地块分为3个区域,2011年以来由不同人员先后以耕地名义四轮承包经营,实际种植面积1266.451亩。第一个区域实际种植面积1081.656亩,2012年以来,曾先后由马某某、孙某某等人承包经营,2021年由孙某某、于某某、李某某等人承包用于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第二个区域实际种植面积45.587亩,2012至2016年由马某某承包经营,2016至2021年马某某由王某某种植玉米等农作物(未签承包合同)。第三个区域实际种植面积139.208亩,自2016至2021年,由古特嘎查三组原组长王某某(2021年11月27日去世)种植玉米等农作物。</p> <p>基于非法破坏草原情况,2021年4月,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自治区林草局下发2138-3、2138-4、2112号草原疑似违法图斑,涉及该地块252.68亩(在第一区域范围内)。经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涉及李某某、郭某某等16人非法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没151608元,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10月9日前恢复草原植被。李某某、郭某某等16人已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10月9日已清除农作物。由于气候限制,当事人承诺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2021年12月8日翁牛特旗公安局接到群众来信举报线索后,立即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查。12月9日,翁牛特旗公安局对线索涉及人员进行调查走访,制作笔录25份,调取合同、法院判决等书证材料50余份,在对举报线索实地勘查过程中,新发现1042.082亩土地涉嫌非法占用。2022年4月7日,翁牛特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现案件正在侦办中。</p> <p>(3)地块3,为投诉人所反映的面积150亩地块,实测面积147.516亩(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为天然牧草地130.576亩、旱地13.776亩、水浇地2.776亩、水田0.046亩、人工牧草地0.339亩、其他草地0.003亩)。该地块位于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干渠南,为嘎查集体所有,1998年至2020年,古特嘎查先后将该地块承包给黄某某、铁某某耕种。2021年,铁某某将该块耕地转包给王某某用于种植玉米。该地块自1998年古特嘎查以耕地名义发包以来,经过多轮转包,一直作为耕地使用。经调查,该地块2009年至2015年享受过国家水稻良种补贴,基于以上信息,经综合研判,翁牛特旗政府裁定该地块为耕地。</p> <p>2.关于报案后进展缓慢,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2月8日,翁牛特旗公安局接到群众来信举报线索。12月9日,立即对线索进行核查。由于线索涉及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关键证人古特嘎查三组组长王某某死亡,关键证人原林工站站长初某小脑萎缩无法正常语言表达,且该块地经过多轮承包,部分证据灭失等因素,给核查工作造成一定难度,导致案件进展缓慢。</p>		<p>在对举报线索实地勘查过程中,针对地块2中发现的土地涉嫌非法占用问题,4月7日,翁牛特旗公安局已依法立案侦查。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推进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调查和整改工作。一是加强办案力量,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班,全力加快案件查处进度,力争2022年7月底前查处到位。二是抓实问题整改,科学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确保及时将植被按要求恢复到位。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四是加强执法监管,通过卫片定期比对、地面监控巡逻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等措施,及时发现并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草原行为,确保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p>	未办结	无